**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擴大特殊教育支援至小學 協助基層兒童平穩過渡」**

**會見立法會申訴部 新聞稿**

行政長官林鄭月約上任後發表首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出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正討如何加強對SEN兒童的幼兒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奈何政府步伐太緩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下稱︰SEN關注組）成員希望通過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反映基層SEN學齡兒童的困難和需要，進一步討論如何改善福利和教育政策以支援學前SEN兒童順利延續至小學，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基層兒童平穩過渡。

**一、背景資料**

SEN包括讀寫障礙、肢體傷殘、發展遲緩、聽障、視障和言語障礙等，在2016/2017學年，就讀於本港主流小學及中學有SEN學童分別有超過21,860名及21,030名；加上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有7,760名，保守估計全港確診SEN學齡兒童至少有41,590人。[[1]](#footnote-1)

**二、現存問題**

**2.1各項學前SEN支援計劃未覆蓋學齡兒童，出現服務斷層**

6歲以下的學前SEN兒童支援政策由社會福利署統籌，無論是「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或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均針對學前兒童，即使服務成效顯著，只要SEN兒童足6歲，其支援政策就開始由教育局統籌，多項支援學前兒童的政策與服務在SEN學童進入學齡階段便驟然停止，令學童和家長無所適從。

**2.2融合教育下的支援服務，較難滿足不同種類和不同年齡層的SEN兒童需要**

教育局自1997年9月起推行為期兩年「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制定融合教育政策。於1999年起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但SEN種類較多，學校就算要開展支援服務，對住不同種類和不同年齡的SEN兒童來說都是一件因難的事，因此功課輔導班往往成為「治癒」SEN學童的良藥。但對於SEN兒童，校內的功輔班導師往往需要協助多個兒童，亦未必具有協助不同SEN兒童的技巧，因此校內功輔班對於導師或SEN兒童來說未必可達成雙贏的局面。

**2.3未有根據SEN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各支援層級相對應服務**

學校的支援服務資助主要靠教育局按照SEN兒童的支援層級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於2014 年 10 月常規化，資助金額亦提高，為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 156,000 元基本津貼；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26,000 元的津貼額計算；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13,000 元的津貼額計算；及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50 萬元。

本會接觸到的SEN家長均不清楚自己的SEN兒童所處的「學習支援津貼」層級，也不確定學校是否用其兒童的名義向教育局申請相關津貼。本會於2015年1月至5月就｢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題｣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62名SEN兒童的家長的調查中發現現時三層架構透明度不足，接近九成（88.9%）的受訪者表示，學校並未告知其子女屬哪一種支援層級，在校可獲得怎樣的支援和服務、由誰人負責跟進子女的個案，甚至不知道子女原來獲得資助，更談不上檢討現時的支援和服務。[[2]](#footnote-2) 如果教育局可訂立指引，根據SEN的種類，列明不同層級相對應的服務，確保層級資助以個人為本，相信對SEN學童的家長來說，將是一大喜訊。

**2.4缺乏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校內支援服務參差**

學前SEN兒童相對是幸運的，無論是「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或是「資助學前康復服務」，均由有經驗推行康復服務的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提供。但學齡兒童在校獲得的服務，專業度和針對性就略顯欠佳，由於缺乏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學校不需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當然可讓學校有更大的自由度選擇相應的服務，但也造成有服務質素參差或者服務與家長期望的落差，本會於2015年的調查中發現學校提供的主要支援服務爲言語治療（44.7%）、功課輔導（42.1%）、以及家長講座（21.1%）。但家長期望得到的校內支援項目主要爲考試/功課/課程調適（55.3%）、針對性的專業訓練（47.4%）、定期聯絡家長以跟進子女情况（44.7%）以及情緒輔導（42.1%）。

**2.5基層學齡SEN兒童家庭經濟困難，無訓練津貼，難以負擔現時收費訓練**

在本會的調查中受訪者有66.2%來自3人及4人家庭，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1,000元，四成受訪者家庭月入少於一萬元。超過一半（51.7%）的受訪者領取綜援，亦有近三成（29.3%）受訪者領取學生全額津貼。這些基層家庭經濟匱乏，當家長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僅能依靠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免費/資助服務，88.7%的受訪者並未購買額外的收費服務。現時非政府機構的專業訓練，每節以45分鐘計收費約$600-1000元，因價格昂貴，有91.8%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負擔現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收費訓練，導致基層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發展遠遠落後於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

**2.6 照顧者精神健康狀况欠佳，基層家長欠缺支援**

現行的政策和服務只針對SEN兒童自身，對家長的支援十分不足。雖然2015/16施政報告中提及增加現有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家長的支援。然而，報告中並無提及增加人手的數目，故未能清楚人手比例是否足以應付SEN家長的需求。根據本會問卷調查，照顧SEN子女面臨的主要困難為：擔憂子女的將來，佔52.5%；督促子女做功課，佔52.5%；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爲，佔50.8%；以及處理子女的負面情緒，佔44.3%。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身心健康指標，有高達82%的受訪家長身心健康指標低於全港平均水平。由此可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其精神狀况長期處於疲憊、緊張的狀態，很少得到足够的休息，對生活的樂趣也有限。但政府却忽略對家長的情緒支援，巨大的精神壓力，亦導致家庭關係緊張，家庭成員容易出現衝突，同時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

**2.7 學齡評估需時更長，評估途徑有局限性**

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學及相關評估服務，學校可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與學前兒童相比，學前兒童評估途徑除經幼稚園轉介外，當家長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亦可直接要求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和智力測驗中心進行評估。本關注組有家長表示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但學校教師認爲無問題而拒絕將其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待該兒童升讀小四、小五後始發現情況惡化，但已錯過最佳治療時間。政府由2016/17 學年開始進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 。[[3]](#footnote-3) 現時本港約有140名全職教育心理學家，為全港845間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當優化服務推廣至全港公營學校，將需要約210名教育心理學家。若以每年平均有20人畢業成為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推算，其人力供應需要至少約五年時間才能追上需求。[[4]](#footnote-4)由此可見，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比例仍然極為不足。而教育局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到轉介個案後六個月完成評估，其後三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相比學前兒童的六個月完成評估和報告時間更長。

**2.8 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過長**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記錄，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記錄，2012/13、2013/14、2014/15年18歲或以下於精神科接受服務的確診兒童，包括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及各類精神問題的人數依次遞增為17,000人、24,150人和26,470人，在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輪候時間上未見改善且日益惡化。[[5]](#footnote-5) [[6]](#footnote-6) 醫管局轄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會把個案分為緊急、次緊急及穩定，其中緊急及次緊急的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2星期及8星期，但被定為穩定的新症因人數較多，輪候時間較長，而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穩定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23、42及56個星期。[[7]](#footnote-7) 奈可當局仍沒有使用公帑立即改善公立醫院及基層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將嚴重窒礙學童的身心發展。

**三、政策建議**

* 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將「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12歲的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訂立指引，根據SEN的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層級相對應的服務，確保層級資助以個人為本
*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外購服務的質素，政府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 增強社區家長支援，安排SEN統籌主任個案跟進處於支援層級第二層和第三層的兒童，减輕家長的照顧壓力，為基層家庭提供免費或資助服務
* 縮短評估時間，懷疑個案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到完成評估報告的時間縮短至3個月內，或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或向輪候評估的低收入個案發放津貼，可到私營兒科醫生/心理學家購買專業評估服務
* 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提供津貼，協助輪候兒童精神科的SEN兒童接受私人心理學家服務
* 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提供津貼予SEN兒童在外參加興趣班和功課輔導班，發展各項潛能。

**2017年12月4日**

1. 教育局2016/17學年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footnote-ref-1)
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5)《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卷調查報告》 [↑](#footnote-ref-2)
3.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第 18 節會議 [↑](#footnote-ref-3)
4. 立法會CB(4)1039/13-14(01)號文件 [↑](#footnote-ref-4)
5. 立法會CB(4)897/13-14(02)號文件 [↑](#footnote-ref-5)
6. 立法會十二題：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 附件一<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605/25/P201605250624_0624_166865.pdf> [↑](#footnote-ref-6)
7. 立法會十四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http://www.fhb.gov.hk/cn/legco/replies/2015/lq151111_q14..htm> [↑](#footnote-ref-7)